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4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5
6.3 审计意见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8
§ 8 投资组合报告	3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银行分级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517		
交易代码	160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209,105.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银行	银行 A 类	银行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博时银行	银行 A 类	银行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517	150267	1502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24,676,379.70 份	26,766,363.00 份	26,766,363.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指数为本基金的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下。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银行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就三级基金份额而言，博时银行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博时银行 A 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博时银行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66,771.40
本期利润	-22,788,013.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371,056.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993,811.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3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未满一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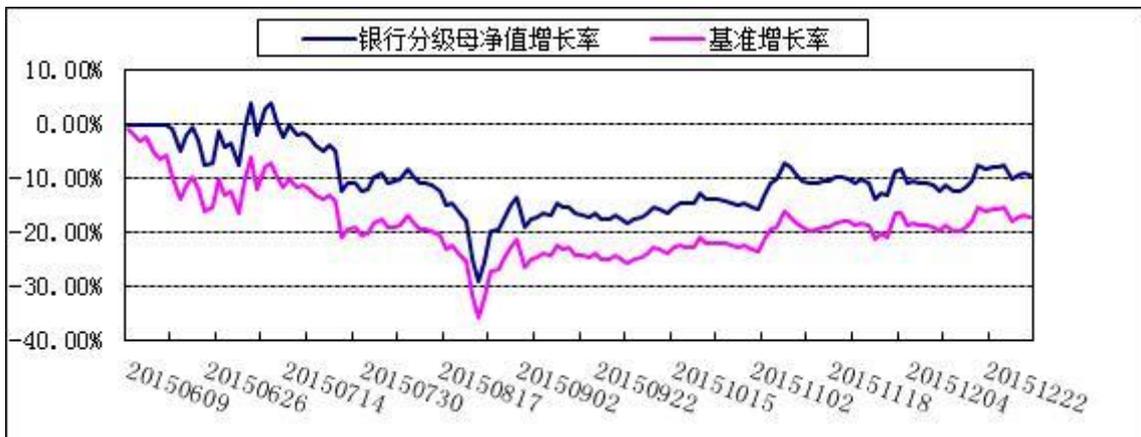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2%	1.46%	10.42%	1.44%	-0.60%	0.02%
过去六个月	-8.32%	2.36%	-7.72%	2.37%	-0.6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3%	2.39%	-16.97%	2.44%	7.6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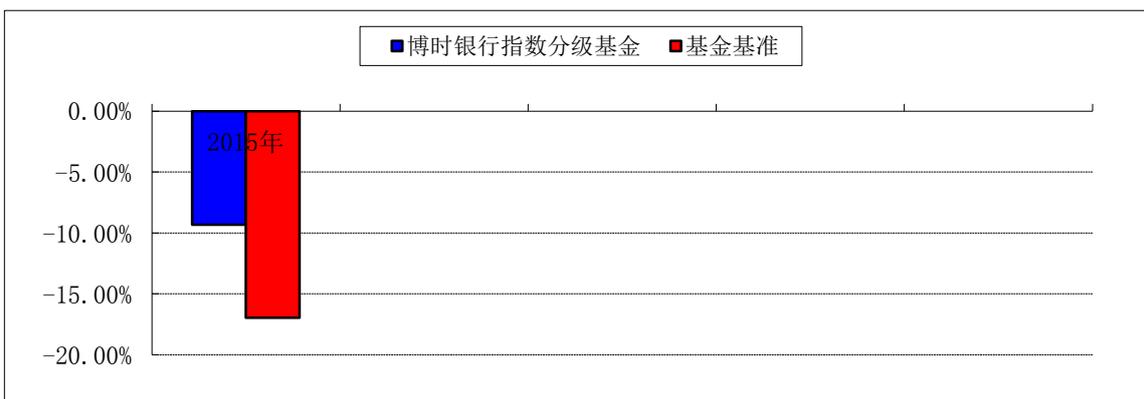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八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 39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205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约 677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12 月 31 日，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及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分别排名前 1/2 和 1/3；偏股型的混合基金里，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及博时卓越品牌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4 和 1/3；灵活配置型的混合基金里，裕隆灵活配置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01 只同类型中排名前 1/2；灵活策略混合基金里，博时裕益及博时回报，在 39 只同类基金分别排名前 1/5 和 1/3。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LOF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9 只

同类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一；在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C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排名前 1/7，安心 A 类排名前 1/6，博时信用债纯债 A 及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在 70 只同类中排名前 1/2；中短期标准债券基金 A 类里，博时安盈债券 A 在同类排名第二；普通债券型基金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类在同类 85 只排名前 1/9，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类在 50 只同类排名前 10%；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A 类和指数债券型基金 A 类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及博时上证企债 30ETF 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货币市场基金中，博时现金宝货币 A 在同类 146 只排名前 1/3。

2、其他大事件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东方财富网主办的 2015 年东方财富风云榜活动在深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优 QDII 产品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华夏日报主办第九届机构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颁奖盛典，博时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具互联网创新基金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北京商报主办的 2015 北京金融论坛，博时基金荣获“品牌推广卓越奖”。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第一财经日报主办的 2015 金融价值榜典礼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荣获“最佳财富管理金融机构”大奖。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15 亚洲资本年会在深圳洲际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获评“2015 最受尊敬基金公司”、张光华董事长获评“2015 中国赢基金任务奖”。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凭借旗下固定收益类的出色表现，独家获评“年度卓越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

2015 年 11 月 26 日，由北大汇丰商学院、南方都市报、奥一网联合主办的 CFAC 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博时基金荣获“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一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博时基金获评“年度卓越贡献龙鼎奖”。

2015 年 11 月 7 日，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领袖峰会在成都香格里拉举行，博时资本荣获“最具成长性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博时基金经理过钧和张溪冈，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英华奖”；同时，过钧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和五年期固定收益类-最佳基金经理”，张溪冈

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海外投资-最佳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金基金·5 年期股票型金基金奖。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由证券时报社主办，晨星资讯、上海证券和济安金信提供评奖支持的 2014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与博时信用债分别获得五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2014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 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 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 年 1 月 18 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1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 2013 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 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5 年 1 月 7 日，博时基金在 2014 年信息时报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云阳	基金经理	2015-10-08	-	5	2003 年至 2010 年在晨星中国研究中心工作。201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基金兼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基金、上证企债 30ETF 基金、博时招财一号保本基金、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博时证券保险指数分级基金、博时黄金 ETF 基金、

					博时上证 50ETF 基金、博时上证 50ETF 联接基金、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方维玲	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5-06-09	2015-12-23	23.5	1982 年起先后在云南大学、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湘财证券、北京玖方量子公司工作。200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基金、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联接基金、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基金、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联接基金、博时黄金 ETF 基金、博时标普 500ETF 基金、博时标普 500ETF 联接(QDII) 基金、博时上证 50ETF 基金、博时上证 50ETF 联接基金、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
尹浩	基金经理助理	2015-09-21		3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华宝证券工作，任研究所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国金证券工作，任研究所研究员。2015 年 6 月 1 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

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宏观经济数据仍在底部震荡，PMI 低位徘徊，CPI 低迷，电力等工业品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仍在下降通道。从流动性方面来看，货币政策总体仍处于持续宽松的状态，央行进行多次降准降息操作。在流动性宽松的大背景下，前 5 个月，股市一路高歌猛进，突破 5000 点，随后在严查配资、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经历了 2 次大的深跌。而在经历 3 季度的大幅深跌之后，在人民币加入 SDR、加息预期兑现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议逐步落实，并把“化解过剩产能、房地产去库存、降低企业成本”作为中长期努力方向。在经济下滑减缓、资金面宽松以及中央稳增长基调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4 季度股票市场出现了一波可观的反弹。全年来看，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休闲服务、传媒、通信等板块涨幅居前，仅采掘、银行、非银金融行业板块下跌。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取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力求组合成份股紧密跟踪指数，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尽可能地减少跟踪误差。同时，在本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在年中指数权重及成份股变动时，尽量降低成本、减少市场冲击，逐步调整组合与目标指数的结构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2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06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6.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经济已进入寻底阶段，未来有望逐步实现企稳。我们预计 2016 年，人民币汇率贬值空间有限；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议将逐步落实，供给侧改革将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有助于化解过剩产能，但仍需关注改革所带来的阵痛；财政政策也会发力，以降低经济系统性风险。从资金面来看，海外方面，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但预计加息节奏较慢，资金流出压力暂时不大，而 2016 年货币政策仍会保持宽松，但受汇率贬值压力限制，宽松环境将不如 2015 年。综合分析，预计 2016 年股市将会处于弱势震荡行情，投资者应注意防范风险。板块方面，关注有业绩支撑的大盘蓝筹股以及符合十三五规划方向或供给侧改革相关板块，以及绩优成长股的投资机会。

在投资策略上，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基金作为一只被动的指数基金，在建仓期之后，我们会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目标，紧密跟踪中证银行指数，而在建仓期内，根据市场情形可进行灵活的仓位选择，尽量为投资人降低损失。同时我们仍然看好中国长期的经济增长，希望通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分享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5 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博时基金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投资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债券型基金股票投资管理流程》、《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手册等制度。定期更新了各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部要求。不断完善“博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

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博时银行 A 份额与博时银行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449 号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银行分级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4 日

沈 兆 杰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559,976.77
结算备付金		13,934.25
存出保证金		136,95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0,833,890.83
其中：股票投资		150,833,890.8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926.1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6,2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59,612,8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9.64
应付赎回款		267,32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503.86
应付托管费		30,030.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3,877.8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1,007.45
负债合计		619,087.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5,364,868.3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371,05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3,81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612,899.5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9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8,209,105.70 份（其中母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0.89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4,676,379.70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766,363.00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0.78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766,363.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0,376,694.14
1. 利息收入		129,275.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9,275.8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99,323.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542,080.3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6,242,757.1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2,621,242.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14,595.47
减：二、费用		2,411,319.46
1. 管理人报酬		1,095,046.32

2. 托管费		240,910.2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703,675.3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371,68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88,013.6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8,013.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168,470.70	-	287,168,470.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88,013.60	-22,788,013.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803,602.33	6,416,957.10	-105,386,645.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0,520,813.83	-4,687,013.29	225,833,800.54
2. 基金赎回款	-342,324,416.16	11,103,970.39	-331,220,44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364,868.37	-16,371,056.50	158,993,811.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7号《关于准予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15]1370号《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87,111,881.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6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7,168,470.70 份基金份额(场内基金份额为 140,576,476.00 份,场外基金份额为 146,591,994.70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589.61 份基金份额(折合场内基金份额为 6,476.00 份,场外基金份额为 50,113.6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博时银行份额”,基金代码“160517”)、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博时银行 A 份额”,基金代码“150267”)、进取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博时银行 B 份额”,基金代码“150268”)。其中,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博时银行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博时银行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单独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博时银行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博时银行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投资者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博时银行份额。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博时银行份额。投资者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博时银行份额进行分拆,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博时银行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后上市交易。在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本基金按《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一份博时银行 A 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博时银行份额的净值。博时银行 A 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博时银行 A 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博时银行 B 份额分享与承担。博时银行 A 份额的日基准收益均以 1.0000 元面值为基准采取单利进行计算。博时银行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 3.5%。其中计算博时银行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基准日（含）之间的年约定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

本基金将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不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按照《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博时银行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博时银行份额将按 1 份博时银行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博时银行份额的份额，按上述份额折算后，博时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相应的调整，博时银行 B 份额不进行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博时银行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定期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份额参考净值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转换成博时银行场内份额；博时银行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两份博时银行份额按照一份博时银行 A 份额获得新增博时银行份额的分配，按上述份额折算后，博时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相应的调整，博时银行 B 份额不进行折算。

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1）当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折算前的博时银行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博时银行份额的份额分配。博时银行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折算前的博时银行 A 份额持有人，以博时银行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的份额分配。博时银行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银行 A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博时银行份额；折算前的博时银行 B 份额持有人，以博时银行 B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的份额分配。博时银行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银行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博时银行份额。(2) 当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博时银行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博时银行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博时银行 A 份额；折算不改变博时银行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博时银行 A 份额与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5]第 275 号文审核同意，博时银行 A 份额(150267) 70,288,238.00 份基金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150268) 70,288,238.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中证银行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于 2015 年度未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

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

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赎回以及配对转换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基金赎回确认日及基金配对转换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559,976.77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8,559,976.7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3,455,133.03	150,833,890.83	-12,621,242.2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	-	-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3,455,133.03	150,833,890.83	-12,621,242.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51.5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82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67.76
合计	1,926.17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3,877.8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43,877.8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1,007.45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预提费用	90,000.00
合计	141,007.4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87,168,470.70	287,168,470.70
本期申购	230,565,760.17	230,520,813.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2,470,306.94	-342,324,416.16
基金份额折算净增加额	2,945,181.77	-
本期末	178,209,105.70	175,364,868.37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本期申购含申购的博时银行份额和配对转入的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本期赎回含赎回的博时银行份额和配对转出的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53,532,726.00（其中博时银行 A 份额 26,766,363.00 份，博时银行 B 份额 26,766,363.00 份），托管在场内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045,858.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22,630,521.70 份，均为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的博时银行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外的博时银行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3. 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和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5 年 12 月 1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博时银行 A 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博时银行份额场外和场内份额分别为 125,480,842.35 份和 2,146,338.00 份，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16218598，折算后博时银行份额场外份额总额和场内份额总额分别为 127,515,940.12 份和 3,056,422.00 份，博时银行份额净值为 0.8548 元；折算前，博时银行 A 份额总额为 26,983,678.00 份，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32437194，折算后博时银行 A 份额总额为 26,983,678.00 份，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份额均为博时银行份额场内份额。

4. 本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287,111,881.09 元(场内基金份额为 140,570,000.00 份，场外基金份额为 146,541,881.09 份)。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7,148.11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56,589.61 份基金份额(折合场内基金份额为 6,476.00 份，场外基金份额为 50,113.61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5. 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 A 份额及博时银行 B 份额配对转换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166,771.40	-12,621,242.20	-22,788,013.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4,350.48	6,571,307.58	6,416,957.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3,968.40	-4,900,981.69	-4,687,013.29
基金赎回款	-368,318.88	11,472,289.27	11,103,970.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21,121.88	-6,049,934.62	-16,371,056.5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255.9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49.93
其他	1,069.97
合计	129,275.8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6,777,565.1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1,319,645.5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542,080.3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242,757.1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242,757.13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1,242.20
——股票投资	-12,621,242.2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2,621,242.2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14,036.97
其他	558.50
合计	414,595.47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03,675.3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703,675.35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银行汇划费	4,599.67
上市费	65,000.00
指数使用费	112,087.91
合计	371,687.5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12 号)，博时基金原股东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2%股权转让给博时基金现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95,046.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2,066.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0,910.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2\%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559,976.77	123,255.9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575,200 股托管人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3,029,904.50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3,324,656.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911%。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就三级基金份额而言，博时银行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博时银行 A 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博时银行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跟踪指数为本基金的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下。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执行总裁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法律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督察长独立行使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

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法律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法律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59,976.77	-	-	-	8,559,976.77
结算备付金	13,934.25	-	-	-	13,934.25
存出保证金	136,952.42	-	-	-	136,95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0,833,890.83	150,833,890.83
应收利息	-	-	-	1,926.17	1,926.17
应收申购款	-	-	-	66,219.14	66,219.14
资产总计	8,710,863.44	-	-	150,902,036.14	159,612,899.5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39.64	339.64
应付赎回款	-	-	-	267,328.01	267,32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6,503.86	136,503.86
应付托管费	-	-	-	30,030.86	30,030.86
应付交易费用	-	-	-	43,877.89	43,877.89
其他负债	-	-	-	141,007.45	141,007.45
负债总计	-	-	-	619,087.71	619,087.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710,863.44	-	-	150,282,948.43	158,993,811.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0,833,890.83	9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150,833,890.83	94.8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银行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证银行指数上升 5%	增加约 763
2. 中证银行指数下降 5%	下降约 763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0,833,890.83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

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0,833,890.83	94.50
	其中：股票	150,833,890.83	94.5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73,911.02	5.37
7	其他各项资产	205,097.73	0.13
8	合计	159,612,899.5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0,833,890.83	94.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833,890.83	94.87

8.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524,100	24,332,324.00	15.30
2	601166	兴业银行	1,141,000	19,476,870.00	12.25
3	600036	招商银行	883,959	15,902,422.41	10.00
4	600000	浦发银行	798,886	14,595,647.22	9.18
5	601328	交通银行	2,014,000	12,970,160.00	8.16
6	601288	农业银行	3,274,200	10,575,666.00	6.65
7	601169	北京银行	868,340	9,143,620.20	5.75
8	601398	工商银行	1,843,400	8,442,772.00	5.31
9	601988	中国银行	1,805,200	7,238,852.00	4.55
10	000001	平安银行	490,200	5,877,498.00	3.70
11	601818	光大银行	1,363,900	5,782,936.00	3.64
12	600015	华夏银行	457,220	5,550,650.80	3.49
13	601939	建设银行	575,200	3,324,656.00	2.09
14	601009	南京银行	173,000	3,062,100.00	1.93
15	002142	宁波银行	166,820	2,587,378.20	1.63
16	601998	中信银行	272,900	1,970,338.00	1.24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2,669,290.20	33.13
2	600016	民生银行	42,552,057.14	26.76
3	601166	兴业银行	41,276,964.58	25.96
4	600000	浦发银行	36,387,536.17	22.89
5	601328	交通银行	31,886,854.15	20.06
6	601398	工商银行	22,907,545.00	14.41
7	601169	北京银行	22,862,612.34	14.38
8	601288	农业银行	21,793,587.00	13.71
9	601818	光大银行	20,900,392.64	13.15
10	601988	中国银行	20,266,419.00	12.75
11	000001	平安银行	15,787,496.79	9.93
12	600015	华夏银行	13,031,128.01	8.20
13	601009	南京银行	6,805,337.34	4.28
14	002142	宁波银行	6,310,879.06	3.97
15	601998	中信银行	4,774,233.00	3.00
16	601939	建设银行	4,562,446.13	2.87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3,385,419.62	21.00
2	600000	浦发银行	20,656,234.46	12.99
3	601166	兴业银行	19,361,590.02	12.18
4	600016	民生银行	17,884,470.00	11.25
5	601328	交通银行	14,640,370.00	9.21
6	601398	工商银行	12,926,639.35	8.13
7	601988	中国银行	11,478,041.00	7.22
8	601818	光大银行	11,404,816.00	7.17
9	601169	北京银行	11,158,022.00	7.02
10	601288	农业银行	9,589,668.00	6.03
11	000001	平安银行	7,304,992.00	4.59
12	600015	华夏银行	6,565,515.77	4.13
13	002142	宁波银行	3,113,842.57	1.96
14	601009	南京银行	2,950,152.39	1.86
15	601998	中信银行	2,705,721.00	1.70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652,071.00	1.0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64,774,778.5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6,777,565.18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6,952.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26.17
5	应收申购款	66,219.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097.73

8.1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3.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3.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银行	4,085	30,520.53	285,314.00	0.23%	124,391,065.70	99.77%
银行 A 类	245	109,250.46	10,305,038.00	38.50%	16,461,325.00	61.50%
银行 B 类	620	43,171.55	801,583.00	2.99%	25,964,780.00	97.01%
合计	4,950.00	36,001.84	11,391,935.00	6.39%	166,817,170.70	93.6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行 A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936,431.00	14.71%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22,190.00	14.65%
3	王继伟	2,040,548.00	7.62%
4	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3,499.00	3.90%
5	郑天才	1,000,068.00	3.74%
6	王耀武	731,600.00	2.73%
7	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652,600.00	2.44%
8	王晓娟	503,009.00	1.88%
9	于鸿立	500,015.00	1.87%

10	贝惠玲	500,015.00	1.87%
----	-----	------------	-------

银行 B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彭晓强	2,910,834.00	10.87%
2	郑天才	1,000,068.00	3.74%
3	刘亚洁	800,000.00	2.99%
4	王晓娟	503,010.00	1.88%
5	刘洋	500,038.00	1.87%
6	丁波	500,010.00	1.87%
7	姜建菲	452,700.00	1.69%
8	王坤祥	437,685.00	1.64%
9	邓红军	428,000.00	1.60%
1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352,527.00	1.3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银行	6,791.09	0.01%
	银行 A 级	-	-
	银行 B 级	-	-
	合计	6,791.09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银行	-
	银行 A 级	-
	银行 B 级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证保	-
	银行 A 级	-
	银行 B 级	-
	合计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银行	银行 A 类	银行 B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591,994.70	70,288,238.00	70,288,23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0,565,760.17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342,470,306.94	-	-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89,988,931.77	-43,521,875.00	-43,521,875.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676,379.70	26,766,363.00	26,766,363.00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1)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3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姚东先生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德英先生代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徐卫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3)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江向阳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4)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张光华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洪小源先生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9月18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4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年2月，我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后台权限设置等问题进行改正，我司立即进行了改正并已经完成了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	258,478,620.98	46.86%	184,428.32	40.81%	-
国泰君安	2	246,531,378.30	44.70%	224,442.01	49.66%	-
长江证券	1	30,354,251.68	5.50%	28,271.09	6.26%	-
高华证券	1	15,712,472.77	2.85%	14,334.42	3.17%	-
中金公司	1	475,620.00	0.09%	442.86	0.1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1
2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1
3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1

	优惠活动的公告		
4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1
5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5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5
7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11
8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
9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
10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行 A 类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
11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30
12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折算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26
13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18
14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工行定投业务并参加工行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17
15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0/22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0/9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的交通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9/15
18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9/1
19	博时基金关于在京东开通官方旗舰店基金直销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8/25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8/8

21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8/1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7/31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7/10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7/7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6/20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4/13
27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其他开放式基金申购费补差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
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12.1.2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1.3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1.5 报告期内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